

听证告知书

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 025 号

开阳县宅吉乡堰塘村村委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地实施单位已依法拟定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放弃听证的说明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025号）已收悉。根据该听证告知书的内容，开阳县2020年度第2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0.0871公顷，我村知晓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我村同意听证告知书中列出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同时决定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说明。

堰塘村  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李如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开阳县宅吉乡堰塘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 划拨 建设用地1号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			
送达地点	开阳县宅吉乡堰塘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林宝军 刘俊	2020.9.30		当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 026 号

开阳县南龙乡翁朵村村委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地实施单位已依法拟定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放弃听证的说明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026号）已收悉。根据该听证告知书的内容，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0.1039公顷，我村知晓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我村同意听证告知书中列出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同时决定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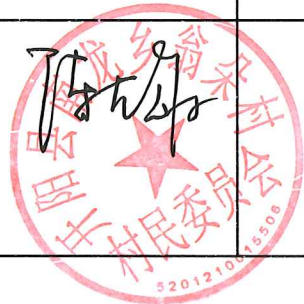
翁宋村 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 叶非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开阳县南龙乡翁朵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 城镇 建设用地2号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			
送达地点	开阳县南龙乡翁朵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钟 伟 刘 俊	2020.9.30	 [Signature]	当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 027 号

开阳县米坪乡米坪村村委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地实施单位已依法拟定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放弃听证的说明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027号）已收悉。根据该听证告知书的内容，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0.045公顷，我村知晓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我村同意听证告知书中列出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同时决定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说明。

和平 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李和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开阳县米坪乡米坪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号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			
送达地点	开阳县米坪乡米坪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 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田景红 刘俊	2020.9.30		当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 028 号

开阳县毛云乡毛栗庄村村委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地实施单位已依法拟定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放弃听证的说明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028号）已收悉。根据该听证告知书的内容，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0.0319公顷，我村知晓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我村同意听证告知书中列出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同时决定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说明。



毛栗庄村委会（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开阳县毛云乡毛栗庄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 城镇 建设用地4号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			
送达地点	开阳县毛云乡毛栗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何先俊 刘俊	2020.9.30		当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 029 号

开阳县龙水乡龙江村村村委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地实施单位已依法拟定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放弃听证的说明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029号）已收悉。根据该听证告知书的内容，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0.0377公顷，我村知晓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我村同意听证告知书中列出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同时决定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说明。

龙江村

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

代新刚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开阳县龙水乡龙江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 城镇 建设用地5号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			
送达地点	开阳县龙水乡龙江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张莉莎 刘俊	2020.9.30		当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 030 号

开阳县花梨镇花梨村村委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地实施单位花梨镇人民政府已依法拟定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放弃听证的说明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040号）已收悉。根据该听证告知书的内容，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0.693公顷，我村知晓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我村同意听证告知书中列出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同时决定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说明。

花梨村  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开阳县花梨镇花梨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 城镇 建设用地6号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			
送达地点	开阳县花梨镇花梨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黄立武 刘俊	2020.9.30		当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 031 号

开阳县高寨乡高寨村村委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地实施单位高寨乡人民政府已依法拟定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放弃听证的说明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031号）已收悉。根据该听证告知书的内容，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0.1150公顷，我村知晓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我村同意听证告知书中列出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同时决定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说明。



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开阳县高寨乡高寨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 城镇 建设用地7号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			
送达地点	开阳县高寨乡高寨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陈宏 刘俊	2020.9.30		当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 032 号

开阳县冯三镇马江村村委会和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

拟征地实施单位已依法拟定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对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村村委会应当及时将本听证告知书相关内容告知你村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或放弃听证的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放弃听证的说明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开自然资听告字[2020]第032号）已收悉。根据该听证告知书的内容，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0.1170公顷，我村知晓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进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我村同意听证告知书中列出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同时决定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说明。

马江村 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开阳县冯三镇马江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开阳县2020年度第八批次 土地 建设用地8号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			
送达地点	开阳县冯三镇马江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成 涛 刘 俊	2020.9.30	 刘俊涛	当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